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茅叔佛祖（原名：羅文誠）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98、3697、3889、6182、6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茅叔佛祖犯如附表所示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附件附表「毀損物品」欄補充如下附表「毀損物品」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茅叔佛祖如附件附表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共5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入住如附件附表所示旅館房間，僅因一時情緒失控即無端破壞房內如附表「毀損物品」欄所示之設施，使其等所管領之上開物品喪失、減損效用，分別受有如「毀損物品」欄所示之損失，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旅館達成和解，致其等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毀損前科，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所犯上開5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另有毀棄損壞案件審理中，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毀損物品	主 文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①電視1台 ②冰箱1台 ③電話1只 ④垃圾桶2個 ⑤椅子1個 ⑥造型檯燈2個 ⑦壁紙 （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83,000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①電視1台 ②冷氣遙控器4只 ③掛畫3幅 ④頂樓加壓馬達 ⑤雙人床保潔墊4個 ⑥雙人床棉被4條 ⑦枕頭8個 ⑧冷氣1台 ⑨滅火器2只 ⑩三樓牆面 （損失共計60,844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	①蓮蓬頭1只 ②馬桶1只 ③熱水壺1只 ④房間地板及牆面 ⑤床頭架 ⑥夜燈1只 ⑦枕頭 ⑧毛巾 ⑨被套及床包 ⑩地墊 ⑪鏡子1只 ⑫掛畫1幅 ⑬腳踏墊1塊 ⑭椅子1只 ⑮木頭桌1只 (損失共計39,090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示	①電視2只 ②壁紙 ③掛畫1幅 ④窗簾1只 ⑤保潔墊1只 (損失共計105,000元)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	801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電話線	羅茅叔佛祖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④洗髮乳及沐浴乳架 ⑤垃圾桶1只 ⑥蓮蓬頭1只 (損失共計29,000元)	
		802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鏡子1只 ④電熱水壺1只 ⑤WIFI分享器1只 (損失共計31,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89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3697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3889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6182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6877號

09

被 告 羅茅叔佛祖（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羅茅叔佛祖於民國111年9月至同年12月間之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入住如附表所示之旅館或民宿房間內，竟於入住期間某

14

時許，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毀損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致令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毀壞、破裂或髒汙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二、案經容陞旅館有限公司委由駱世敏、張庭濤委由李豪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呂孟璋、吳索爾、張庭濤、林煜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茅叔佛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入住如附表所示之旅館或民宿內，並藉機毀損房內如附表所示物品，涉犯本案毀損罪嫌之事實。
2	(1)告訴人呂孟璋、吳索爾、張庭濤、林煜迪於警詢中之指述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駱世敏、李豪偉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1)被告訂房紀錄、毀損物品明細表及報價單各1份 (2)現場物品遭毀損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畫面暨檔案光碟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2 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就財產犯罪言，所有權人固為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事實上有使用監督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

01 使用監督權受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此案例為房屋
02 木門遭毀損，房屋所有權人、房屋使用人均有告訴權）」、
03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04 所謂犯罪之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關
05 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
06 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
07 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
08 為告訴（此案例為公車車窗玻璃遭毀損，公車公司、該公車
09 駕駛人均有告訴權」（最高法院90年度臺非字第97號、95年
10 度臺非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
11 謂「犯罪之被害人」，應非單指因財產之占有或事實上管領
12 力遭到侵害，而受有（財物）損害之人，尚應包括對該財產
13 （動產或不動產）之使用監督權受有侵害者，亦為直接被害
14 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05號判決參
15 照）。本件告訴人林煜迪就被告涉犯毀損罪嫌部分固然提出
16 委託書1份，表示其受沐森國際有限公司委託而提出本件告
17 訴，惟該份委託書僅經沐森國際有限公司蓋章，並未經沐森
18 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故林煜迪究有無經合
19 法委任，已非無疑，然林煜迪既為樂逸文旅南華館館長，其
20 對樂逸文旅南華館之財物自有保管、監督之權責。是揆諸上
21 開判決意旨，林煜迪就樂逸文旅南華館之牆電視、冰箱、電
22 話、垃圾桶、椅子、造型檯燈及壁紙等物遭被告毀損後破
23 裂、髒汙，並致影響其後營業之結果，得認其保管、監督權
24 亦受損，而屬直接被害人，即非無疑，自得為單獨提出告
25 訴，合先敘明。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如附
27 表所示之5次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8 罰。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附表：

編號	時間	經營權人或 負責人/民宿 或旅館名稱/ 房間	毀損地點	告訴權人/ 告訴代理人	毀損物品	本署案號
1	111年12月13日2 3時30分許至111 年12月15日12時 許	由沐森國際 股份有限公 司經營之樂 逸文旅南華 館/605號房	高雄市○○ 區○○路000 號	樂逸文旅南 華館館長林 煜迪	①電視1台 ②冰箱1台 ③電話1只 ④垃圾桶2個 ⑤椅子1個 ⑥造型檯燈2 個 ⑦壁紙	112年度偵 字第1898 號
2	111年11月13日8 時許至同年月17 日12時許	由呂孟璋經 營之好日子 民宿	高雄市○○ 區○○路000 0號	呂孟璋	①電視1台 ②冷氣遙控器 4只 ③掛畫3幅 ④頂樓加壓馬 達 ⑤雙人床保潔 墊4個 ⑥雙人床棉被 4條 ⑦枕頭8個 ⑧冷氣1台 ⑨滅火器2只	112年度偵 字第3889 號
3	111年12月3日0 時21分許至同年 月5日9時許	由吳索爾經 營之虎屋民 宿/HI房	高雄市○○ 區○○路000 號	吳索爾	①蓮蓬頭1只 ②馬桶1只 ③熱水壺1只 ④房間地板 ⑤床頭架 ⑥夜燈1只 ⑦枕頭 ⑧毛巾 ⑨被套及床包 ⑩地墊 ⑪鏡子1只 ⑫掛畫1幅 ⑬腳踏墊1塊 ⑭椅子1只	112年度偵 字第3697 號

					⑮木頭桌1只	
4	111年9月20日19時30分許至同年月23日12時許	由容陞旅館有限公司經營之麗馨汽車旅館/302房	高雄市○○區○○路00號	容陞旅館有限公司委由駱世敏提告	①電視2只 ②壁紙 ③掛畫1幅 ④窗簾1只 ⑤保潔墊1只	112年度偵字第6182號
5	111年12月6日12時許至同年月7日11時許	由張庭濤經營之簡單生活商旅/801號房、802號房	高雄市○○區○○路00號	簡單生活商旅負責人張庭濤委由李豪偉提告	801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電話線 ④洗髮乳及沐浴乳架 ⑤垃圾桶1只 ⑥蓮蓬頭1只 802號房： ①電視1只 ②機上盒1只 ③鏡子1只 ④電熱水壺1只 ⑤WIFI分享器1只	112年度偵字第6877號